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公開發售
不少於725,224,723股及不多於737,306,883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
可獲配發3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在公開發售方面之獨家財務顧問



包銷商



Deutsche Bank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擬藉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725,224,723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737,306,883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652,7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663,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彼等各自之配額之未獲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並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時可認購40,273,868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成本及開支）預計將不少於約636,2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647,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其中約251,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應付予MLV之未償還股東貸款以及就此應計之利息；
- (ii) 其中約30,000,000港元用於撥資在重慶市開發名為「時時彩」的快開型遊戲；及
- (iii)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資進行任何潛在增長及收購機會。

於本公告日期，應付MLV之股東貸款以及就此應計之利息約為250,500,000港元。

本公司應付予MLV之股東貸款原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本公司其後要求MLV延長股東貸款之年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而MLV已同意延期。本公司已向MLV承諾，當本公司具備足夠資金還款時將隨即償還貸款。

本公司現正積極發掘潛在增長及收購機會，有關討論現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將於任何投資機會的討論達致足夠後期階段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再作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MLV擁有983,626,40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69%。根據包銷協議，MLV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認購及促使認購295,087,922股發售股份，此為於包銷協議日期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的全部相關發售股份配額（而MLV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有關股份於記錄日期將繼續以其名義登記）。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及相關安排。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全面包銷，惟須受限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中「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中「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彼等對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乃由各自並非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包銷商全面包銷，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及10.42(2)條，公開發售本身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3股發售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為2,417,415,745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725,224,72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40,273,868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不多於737,306,88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40,273,868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合共40,273,868股股份）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	不少於7,252,247.23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40,273,868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不多於7,373,068.83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40,273,868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合共40,273,868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 最低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前 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 （發售股份除外））：	3,142,640,468股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 最大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假設除了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因購股權所附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而已配發及 發行股份外，於公開發售 完成前並無配發及發行 其他股份（發售股份除外））：	3,194,996,496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時可認購40,273,868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須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8港元折讓約23.7%；
-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9港元折讓約24.4%；
- (3)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02港元折讓約25.1%；
- (4)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98港元折讓約24.9%；及
- (5)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9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1.1231港元折讓約19.9%。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目前市況之市場價格及買賣流通量。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88港元。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及(ii)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及非合資格函件，惟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不是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合資格股東獲提出可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得轉讓，亦不得放棄，而發售股份之配額將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此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非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註冊或備案。在寄發發售章程文件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海外股東發售或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查詢。倘若在進行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為必須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來自非合資格股東有關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非合資格股東發出函件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以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排除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公開發售之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之發售章程。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交已接納及(如適用)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而公平的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且是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若安排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錄得額外開支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而並未由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發售股份之零碎部份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而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零碎發售股份匯集產生的發售股份將配發予包銷商或包銷商之代名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將繼續以目前之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作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包銷商：

(i)花旗；及(ii)德意志銀行

根據包銷協議，花旗及德意志銀行均已各別地同意包銷本身在包銷股份中的相關比例。倘若包銷股份之實際數目為單數，則花旗將在本身的相關比例以上再承購多一股包銷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725,224,72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40,273,868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不多於737,306,88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40,273,868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合共40,273,868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430,136,801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40,273,868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不多於442,218,961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40,273,868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合共40,273,868股股份）

佣金：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0% (即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737,306,883股減去MLV按下文「承諾」一節所述之承諾而承諾認購之295,087,922股發售股份之數)

佣金費率是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利率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諾

(a) *MLV承購保證配額*

於本公告日期，MLV擁有983,626,40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69%。根據包銷協議，MLV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認購及促使認購295,087,922股發售股份，此為於包銷協議日期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的全部相關發售股份配額(而MLV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有關股份於記錄日期將繼續以其名義登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其他股東就有意承購本身之部份或全部公開發售配額所發出的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董事會亦並未收到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就不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認購權以認購股份而發出的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b) *MLV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MLV向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日期起三個月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聯繫人士(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

- (i) 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買期權或合約、購買任何出售期權或合約、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由MLV實益擁有或持有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或MLV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大致類似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惟取得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則作別論（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

(c) *本公司作出的反攤薄承諾*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而MLV已向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日期起滿三個月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除發售股份或本公司為了激勵及獎勵新濠及本集團之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而可能不時採納或釐定之其他獎勵或激勵計劃、安排、政策及／或方案；或(ii)在不損害上文(i)項之情況，為了表揚新濠及本集團之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對本集團業務或發展所作之表現或貢獻而向彼等（惟所有有關發行、授出或獎勵期權或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i) 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大致類似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證券；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如上文(i)段所述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惟取得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則作別論（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

根據及依照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合共：

- (1) 不少於430,136,801股包銷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於最後交回限期或之前並無獲行使）；及
- (2) 不超過442,218,961股包銷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於最後交回限期或之前已獲行使）。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本公司或MLV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
- (b) 包銷商知悉，出現或被發現任何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的任何日期或時間前出現或被發現，即導致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確、遺漏或存有誤導的任何事件或事項；
- (c) 發售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要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遺漏或存在誤導成分；
- (d) 若於發售章程發行時發生或發現即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政、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包銷商認為對發行發售股份而言屬重大者；或
- (f) 出現、發生、生效或公眾知悉有關以下各項（不論可否預知）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

- (i) 香港、美國、英國或中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股本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幣值掛鈎制度之任何變動)有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各項有任何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 任何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或通告(在各情況下，以強制為限，或倘並不遵從，則為法律或法規後果之基礎)、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律」)，或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現行法律或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 (iii) 任何影響香港、美國、英國或中國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開戰、動亂、治安不靖、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禍、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在保險保障範圍內)；
- (iv)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對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延緩、暫停或限制，或香港任何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或香港商業銀行活動有任何重大中斷；
- (v) 香港、美國、英國或中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
- (vi) 股份暫停買賣為期連續超過五個營業日(因宣佈公開發售者除外)，

而包銷商認為：

- (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時或準股東之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於二手市場之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根據本公告及發售章程文件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

在任何上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共同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在不遲於包銷協議日期後的一個營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 (2)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並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妥為簽署之每份發售章程文件副本乙份(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交付聯交所審批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
- (3)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僅供非合資格股東參考)發售章程及解釋非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情況之協定格式函件；
- (4)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或之前(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包銷商可能接納之其他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5)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及
- (6) MLV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

本公司須於合理範圍盡力促成第(1)、(2)、(3)、(4)及(5)項條件及MLV須於合理範圍盡力促成第(6)項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前達成，尤其會在包銷商及聯交所在合理範圍內就發售股份上市可能要求之情況，提供有關資料、出具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採取和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根據上文「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條文終止包銷協議，或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之條件未有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彼等對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的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前買賣股份，將須據此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而出現之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全數承購本身之 配額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MLV除外)承購本身之 配額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全數承購本身之 配額及所有購股權 獲行使而購股權持有人已 悉數承購本身之配額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MLV除外)承購本身之 配額及所有購股權 獲行使而購股權持有人已 悉數承購本身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LV	983,626,409	40.69	1,278,714,331	40.69	1,278,714,331	40.69	1,278,714,331	40.02	1,278,714,331	40.02
董事 (附註1)	1,600,620	0.07	2,080,806	0.07	1,600,620	0.05	30,062,162	0.94	23,124,740	0.72
包銷商										
花旗	-	-	-	-	215,068,401	6.84	-	-	221,109,481	6.92
德意志銀行	-	-	-	-	215,068,400	6.84	-	-	221,109,480	6.92
其他股東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2)	-	-	-	-	-	-	24,374,672	0.76	18,749,748	0.59
其他股東	1,432,188,716	59.24	1,861,845,331	59.24	1,432,188,716	45.57	1,861,845,331	58.27	1,432,188,716	44.83
總計：	2,417,415,745	100.00	3,142,640,468	100.00	3,142,640,468	100.00	3,194,996,496	100.00	3,194,996,496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及彭慶聰先生分別擁有100,620股股份及1,500,000股股份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亦合共擁有21,524,120份購股權之權益。
- 除了21,524,120份購股權由董事持有，6,939,000份購股權由主要股東持有，1,284,094份購股權由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外，其餘10,526,654份購股權由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持有。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正尋求進行公開發售，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供充足的富餘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增長及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範圍以內或以外的任何潛在資產收購或增長機會。

董事會認為，通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可依願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成本及開支）預計將不少於約636,2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647,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其中約251,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應付予MLV之未償還股東貸款以及就此應計之利息；
- (ii) 其中約30,000,000港元用於撥資在重慶市開發名為「時時彩」的快開型遊戲；及
- (iii)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資進行任何潛在增長及收購機會。

於本公告日期，應付MLV之股東貸款以及就此應計之利息約為250,500,000港元。

本公司應付予MLV之股東貸款原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本公司其後要求MLV延長股東貸款之年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而MLV已同意延期。本公司已向MLV承諾，當本公司具備足夠資金還款時將隨即償還貸款。

本公司現正積極發掘潛在增長及收購機會，有關討論現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之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告「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本公司將於任何投資機會的討論達致足夠後期階段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再作公告。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現時之業務是為中國的兩間國營彩票營運商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中國體彩」）及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本集團為體育彩票的彩票項目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本集團已通過管理遍及中國各地之零售店網絡而建立了廣闊的業務版圖，並於中國山東省提供電話投注系統以分銷電腦打印彩票及彩票刮刮卡。本集團亦於中國重慶市為快開型遊戲「時時彩」提供維護及升級服務。

除現有業務外，董事會擬尋求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收購及／或增長機會，務求與本公司在博彩、消閒及娛樂行業的核心競爭力起相輔相成之效，並且為現有業務、合作夥伴和網絡創造協同效益。

本公司為新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新濠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69%，憑藉其對本公司的長久支持，董事相信此為本集團帶來獨有優勢，當可善用新濠在博彩、消閒及娛樂行業的專業知識以及其遍及全球的遼闊關係網絡，把握潛在的增長機會和投資項目。

新濠由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其為博彩、消閒及娛樂行業中高瞻遠矚的全球領導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在以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

- 1) 澳門－透過上市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
- 2) 菲律賓－透過新濠博亞娛樂之上市附屬公司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MCP」）以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EGT」）
- 3) 俄羅斯（濱海綜合娛樂區）－透過與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凱升」）共同投資
- 4) 柬埔寨－透過上市聯營公司EGT

新濠一直展現其在領先和新興博彩市場中物色及取得具吸引力機會的能力，從其地標性項目及發展可見一斑，包括位於澳門路氹城的新濠天地、新濠天地（馬尼拉）發展項目，以及在濱海綜合娛樂區的一個新娛樂場項目。

董事會擬採取以下業務策略，以支持在彩票以及博彩、消閒及娛樂行業的未來業務增長。

(i) 捕捉博彩、消閒及娛樂行業中的新機遇

董事會認為，亞洲是全球增長最快的博彩市場。澳門成為博彩及娛樂度假勝地的成功故事，掀起博彩業務在整個亞太地區內的立法、監管和拓展的一頁，並牽動區內多個娛樂場和度假村相關項目的開發建設。此外，在歐洲，某些國家的經濟現實情況、區域和全球的連接，以及亞洲的訪歐旅客等因素，或會成為新博彩市場在當地面世的動力。董事會相信，特定的博彩人口增長，供應方面的滲透率較低，區域內和區域間的連接，特別是中國／亞洲的出境旅客，以及日益富裕和不斷增長的中產階級人口，將會大力支持行業發展。因此，本公司擬把握上述現有及新興博彩市場中的機會。

(ii) 設立嚴謹的投資框架

本公司將設立嚴謹的投資框架以研究和評估潛在投資機會。本公司將審查本集團可發揮本身實力以及借助新濠實力的潛在投資，而新濠的投資和經營往績包括在博彩、消閒及娛樂行業內的小型至大型綜合娛樂場度假村發展項目。董事會目前計劃評估博彩、消閒及娛樂行業內的潛在機會，包括但不限於位於新興或前沿博彩勝地內的綜合度假村、娛樂場、酒店和彩票項目。本集團將因應自身的優勢和當地市況評估每個投資機會，以期提高股東回報。本公司對策略夥伴關係仍然持開放態度，惟有關策略夥伴關係須可為整體投資增值。誠如上文所述，新濠及其聯屬公司在物色及與領先夥伴合作方面擁有顯赫往績，包括新濠與澳洲皇冠度假村的夥伴關係，以及MCP與菲律賓SM Group的Belle Corporation的夥伴關係。本集團計劃在未來所有投資項目中恪守新濠的嚴謹遵例及風險監察文化。

本公司在投資結構上將保持靈活。根據不同的風險狀況，本集團在投資項目中扮演的角色可以是純粹的營運商(以管理合同形式)，又或是擁有人身兼營運商或財務投資者。本公司亦將保持靈活的集團資金調動方式，為未來可能出現需要進一步對外集資的機會作準備，包括初級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銀行貸款或在本公司層面的信貸融資或地方項目融資。倘若出現重大收購項目的機會，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

(iii) 繼續發揮本業所屬的中國彩票行業商機

董事會相信，中國彩票市場仍擁有龐大的未來增長潛力，背後的支持因素包括中國人民的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彩票滲透率偏低，以及銷售率較其他發達國家的人均數字為低。中國當局矢志更好地監管和鞏固彩票市場，預計將進一步推動行業有序發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在中國彩票行業擁有超卓定位，而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中國彩票行業內的機會，把握中國彩票行業的持續增長勢頭。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為獲取公開發售配額而遞交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 五月七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五月七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	五月八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五月八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附帶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預期時間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於創業板網站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本公告就時間表所載事件所述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在香港懸掛，且：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時間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落實，則本公告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本公司將再作公告。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而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證。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將所需調整知會購股權持有人，而調整詳情將載於就公開發售寄發予股東之發售章程。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乃由各自並非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包銷商全面包銷，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及10.42(2)條，公開發售本身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用語在本公告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包銷商之一，以及是獨家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包銷商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回限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此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此為發售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此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新濠」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00

「MLV」	指	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MLV為持有983,626,40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69%）之控股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就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排除彼等參與公開發售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為合共不少於725,224,72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737,306,883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發售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提呈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進行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即發售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刊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章程
「發售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不包括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相關比例」	指	就花旗而言為50%而就德意志銀行而言為50%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i)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上市後生效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並於當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之統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之發行價
「包銷商」	指	花旗及德意志銀行之統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MLV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430,136,801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40,273,868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不多於442,218,961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40,273,868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合共40,273,868股股份)，此為全部發售股份減去MLV承諾接納其公開發售配額所涉及之發售股份數目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振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徐志賢先生* (主席)、高振峯先生#、曾源威先生#、譚志偉先生#、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melcolot.com內刊登。